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呂佩珊  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0547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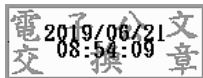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製作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課程，業於本(108)年5月29日上架至e等公務園網站，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多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4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，期提升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專業品質，國健署委託製作「青少年醫學與保健總論」、「台灣青少年健康照護之倫理法律與政策」、「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全球標準」與「青少年親善照護之醫病共享決策」之數位學習課程，請學校至旨揭網站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11019>)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五常國中 1080621



\*PQAA1086003757\*